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1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3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发生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二、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

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1,67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最高成交价为 5.1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12 元/股，成交总金额 8,621,38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